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六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待通過載於下文第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合營協議(條款及所有之各其他界定詞彙並未於本大會通告中詳細界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Cyber One集團之潛在資本承擔及據此提供擔保、抵押或其他金融資助之所有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宜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事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完善及交付對實行或實施合營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印鑑，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合營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及同意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2. 「動議：

- (i) 待通過載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及就有關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宜及修訂(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年度發展服務上限(根據發展服務協議)及根據管理及租賃協議之費用及佣金之百分比(各如本通函中所述)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事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完善及交付對實行或實施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印鑑，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之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有關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之契據及／或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之任何權力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發展服務協議及管理及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以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及同意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改動。」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就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一位，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女士、廖毅榮先生、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